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6 期”理财产品

2025 年半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6 期”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正式投资运作。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6 期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121000107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报告期末产品存续份额（份）	2,541,556,173.12
产品资产净值（元）	2,610,785,987.78
风险收益特征	中低风险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管理人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户	31000188000436201
托管账户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产品资产总值（元）	2,611,439,767.64
杠杆水平	100.03%

二、产品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日期	销售名称	单位净值	累计单位净值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 定开 16 期 D	1.02831	1.070266	2.95%-3.55%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 定开 16 期 F	1.026873	1.067139	2.80%-3.40%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 定开 16 期 G	1.027354	1.068791	2.85%-3.45%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 定开 16 期 J	1.027832	1.069269	2.90%-3.50%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 定开 16 期 ZA (自 动赎回)	1.02688	1.067146	2.80%-3.40%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1年 定开16期ZF（自 动赎回）	1.026872	1.067138	2.80%—3.40%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1年 定开16期A	1.026867	1.151315	2.80%—3.40%
2025-06-30	苏银理财恒源1年 定开16期B	1.027154	1.153063	2.83%—3.43%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三、产品投资组合情况

（一）期末理财产品持有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直接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间接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	26.11%	73.89%
2	权益类	—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
4	混合类	—	—
合计		26.11%	73.89%

（二）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持有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上海信托-常州龙控	非标准化 债权类资 产	190,240,246.84	6.81%
2	现金及银行存款	现金及银 行存款	121,602,821.17	4.35%
3	25 国开 05	债券	104,269,289.70	3.73%
4	24 邳恒 03	债券	102,224,109.59	3.66%
5	24 盐投 04	债券	102,094,246.58	3.66%
6	24 永投 01	债券	102,049,753.42	3.65%
7	江苏信托-宁享9号-靖 江北辰	非标准化 债权类资 产	80,106,922.57	2.87%
8	23 青城 09	债券	66,781,676.72	2.39%
9	23 柯资 04	债券	51,446,698.63	1.84%

10	22 北外滩	债券	51,305,958.02	1.84%
----	--------	----	---------------	-------

(三) 非标资产情况

1)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资产面值	到期分配方式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常州龙控	31	190,000,000.00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投资信托计划产品	正常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宁享9号-靖江北辰	24	80,000,000.00	按季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投资信托计划产品	正常

2) 融资客户情况

融资客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1-03-28	1,280,0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屋工程建筑、道路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普通货物仓储;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焦炭、化工原料、矿产品销售; 佣金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4-06-29	1,000,000,000.00	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绿化管养服务,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投资的证券数量 (张)	报告期投资的证券金额 (元)
-	-	-	-	-

2) 报告期内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投资的证券数量 (张)	报告期投资的证券金额 (元)
-	-	-	-	-

3) 报告期内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或其他金融工具

关联方名称	金融工具代码	金融工具名称	报告期投资的证券数量	报告期投资的证券金额 (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NETA20201230000002	江苏信托鼎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536,273.00	47,000,000.00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元)
代销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181.33
托管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988.42

注：本报告中理财产品托管费、代销费、直销费均基于产品实际支付金额进行统计。

(五) 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产品名称	持有份额 (份)
-	-

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适用的费率均不优于其他投资者。

(六) 理财产品份额变动情况

日期	持有份额 (份)
2025-06-30	2,541,556,173.12
2025-03-31	2,541,556,173.12

四、投资运作情况

1、运作期回顾

本理财产品以固收类资产和非标资产为主，主要配置优质非标与中高等级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市场需求供给的变化、信用风险等进行充分研判，主动构建并调整债券资产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震荡下行趋势，产品整体表现较为稳健，后续有望继续提供长期稳健收益。

2、后市展望及下阶段投资策略

基本面方面，上半年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实现较高增长，GDP同比增速录得5.3%，其中一、二季度GDP分别增长5.4%、5.2%。上半年我国社零额累计实现5%的增长，较一季度增加1.5个百分点，且高于去年全年水平，消费整体仍延续改善的趋势。新动能持续形成高贡献，外需相关行业生产边际修复，但与内需挂钩的上游工业生产仍然偏弱。债市方面，2025年上半年债市呈高波动、重交易的特征，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年初十年国债收益率围绕1.6%左右震荡。2月以来，央行流动性紧缩叠加股市快速上涨等因素，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上升至1.88%左右。二季度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央行降准降息的背景下，国债收益率快速下行至1.65%左右，随后维持震荡态势直到季末。展望下半年，在股市强势上涨及风险偏好上升的背景下，债市预计延续震荡格局。但从近期国内基本面数据来看，三季度以来的内部变化弱于预期，需求修复转弱，下半年降准降息等政策仍有较大的可能性。后续若股市进入登顶回落期，风险偏好反转，债市或走向修复。

未来，根据市场变化，控制组合久期处于合理稳健区间。资产配置上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坚守风险合规底线，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强化投资研究分析，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3、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产品持仓优质非标资产与中高等级债券，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强，通过组合久期管理、流动性指标监测等多项措施持续加强久期与流动性管理，有效控制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五、托管人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